

#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藏财建〔2026〕6号

##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自治区有关部门，各地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效率，结合近年来工作实际和管理需求，自治区财政厅、自

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西藏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2月3日

# 西藏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前期 工作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6〕689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以下简称前期经费）是指自治区统筹财力安排用于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前期工作是指建设项目从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到项目开工前所进行的一系列工作。

**第四条** 前期经费安排和使用坚持公开公正、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有效监管的原则，按项目制管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

**第五条** 前期经费实行总额控制，分年度据实安排。以每个五年规划为周期，在五年规划期的最后一年，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研究确定下一个五年规划期前期经费总额，并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五年规划期各年度前期经费根据

实际申报和审核情况分年度安排，各年度前期经费总和不超过核定的五年规划期前期经费总额。

## 第二章 支持范围及上限标准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是指对全区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社会民生、生态环境等领域需做前期工作的重点建设项目（不包含已经开工和已完成相关前期工作即将开工的项目）。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在支持范围中，由各地（市）自行统筹支持。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包括：

（一）国家战略、规划、方案等确定在我区实施的项目；

（二）列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全区年度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的项目；

（三）自治区党委、政府交办开展前期工作的其他项目。

**第七条** 前期经费支出范围主要包括规划研究、规划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环节的材料编制、招标、咨询、评估、审查、论证等前期工作中发生的勘察费、设计费、研究试验费、可行性研究费、项目审批及办理施工许可需要开展的专项课题报告编制服务费、前期工作的相关服务费用，标底编制及招标管理费、概算审查费、咨询评审费和技术图书资料费以及差旅交通费等项目管理费用。

**第八条** 每个项目前期经费上限为匡算总投资的4.4%。匡算

总投资，依据项目建设规模、以往同类工程造价等进行匡算。根据上述标准测算的前期经费金额为该项目可申请的最高限额，最终安排金额由自治区财政厅根据预算评审结果和财力情况审定。

### 第三章 申报、审核及下达

**第九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前期经费的组织申报以及必要性、合规性审查。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前期经费金额的审定以及资金下达。各地（市）发展改革委及同级财政部门、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是前期经费的申报主体，对申报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在本年度内适时发布下一年度前期经费申报通知，明确申报范围、申报时间、上限标准、经费用途及其他具体要求。

**第十一条** 申报主体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组织本地区、本单位系统申报、初审前期经费，并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报送前期经费申请报告。前期经费申请报告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业主、建设内容、匡算投资、资金渠道等；

（二）申报前期经费符合申报范围的相关政策依据文件；

（三）申报前期经费各项费用组成、测算明细、使用计划以及绩效目标申报表；

（四）以前年度前期经费安排、使用、归还以及结余上缴情

况；

（五）承诺书。承诺按规定用途使用前期经费、项目资金到位后及时归还前期经费。

**第十二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汇总各申报主体前期经费需求，并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必要性、合规性审核：

（一）申报报告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二）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范围要求；

（三）申报前期经费是否符合规定用途；

（四）申报项目匡算总投资是否合理，单个项目前期经费是否超过标准上限。

**第十三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将符合上述规定的项目及资金需求于每年 11 月 1 日前报送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委托所属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审核。根据评审结果，结合各申报主体以前年度前期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归还情况，按项目列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涉及地（市）的按项目提前下达至各地（市）财政局，并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 第四章 经费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前期经费一经下达，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按照批准的预算和支出内容加快支出进度，按计划完成前期工作任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前期经费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前期经费实行“及时收回、滚动使用”机制。项目资金已到位应归还的前期经费、因项目未批准（核准）不再使用以及项目结余的前期经费，申报主体应3个月内向自治区财政厅函请收回，自治区财政厅按程序收回。收回的资金统筹用于下一年度前期经费。地（市）主要通过上解方式申请归还前期经费，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可通过上缴自治区国库、调减当年指标等方式申请归还前期经费。

**第十七条** 对于发现项目资金已到位超3个月未归还、结余资金超3个月未申请上缴、无特殊原因前期经费下达后6个月内未形成支出的前期经费，将视情况核减或暂停下年度原申报主体前期经费安排额度。

**第十八条** 经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督促，仍无故拒不归还已到位资金的项目前期经费或不上缴结余前期经费，将暂缓安排相关部门和地（市）自治区财力支持的项目资金，取消申报主体后续前期经费申报资格，有关情况作为相关部门预算安排、对下转移支付考量因素。

**第十九条** 前期经费核销由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核，对符合核销规定已发生的前期经费，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后进行核销，申报主体可不再归还前期经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前期经费申报主体可以申请核销前期经费：

（一）项目建设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明确

提出因客观原因不再实施的项目；

（二）从安排前期经费起，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但五年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且未延续列入下一期五年规划的项目；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已完成，但因特殊情况需进行重大变更，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重新安排前期工作的项目；

（四）其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办法确实无法归还，可以核销的情形。

**第二十条** 前期经费实行专账统一管理。前期经费申报主体“单独建账、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准确反映资金拨付、收回、上缴、核销等情况，并每半年向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报告前期经费相关情况。

## 第五章 资金绩效管理

**第二十一条** 前期经费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编制环节，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项目前期经费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并与预算同步批复和下达。预算执行中，要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偏差，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前期经费申报主体要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报告报送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根据需要，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发现的问题及

时反馈项目实施单位整改。对评价结果优异、任务完成较好的地区，可在后续年度前期经费安排中予以优先保障或倾斜支持；对评估结果差的申报主体，视情况调减或暂停安排其后续前期经费。

## 第六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前期经费的安排和使用要严格遵守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规定，项目实施单位主动接受审计、监督和检查。前期经费申报主体对项目实施单位前期经费使用情况开展日常监管，主要监管以下内容：

- （一）前期经费支出是否符合支出范围；
- （二）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前期经费是否按计划支出；
- （三）前期经费归还、结余上缴、核销等是否按要求进行。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对前期经费使用情况，根据需要适时开展检查。

**第二十四条** 针对审计、监督和检查中发现下列问题，由申报单位责令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将采取核减、收回或停止拨付前期经费，暂停其申报资格，将相关信息依法依规纳入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在“信用中国（西藏）”网站予以公开。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将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前期经费的；

- (二) 截留、滞留、转移、侵占或挪用前期经费的；
- (三) 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 (四)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的通知》（藏财建〔2023〕10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2月4日印发

